

HNZYT-IV

-BG/HJ-0

4

2216016

有效期2028

0139

3月20日

木

报告  
检测  
委托  
项目

检测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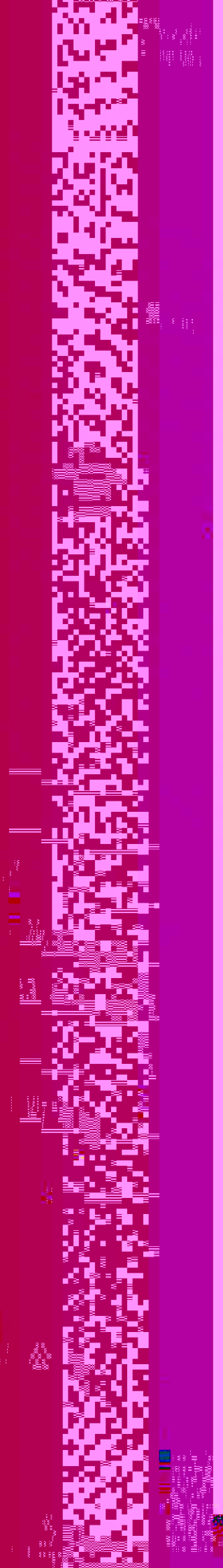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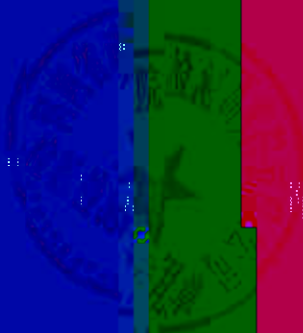
海

电子信箱: hn

地址: 郑州高新

新技术产业

业



报告编号: ZYTHJB2

022-1177C

2

# 声

-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府”
- 二、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省政府”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
- 七、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用

限

究

效

送

产

以

可

报

检

有

测

的

等

及

报

告

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

数据负责

商业推广

报告签字

日期

日期

3

缝

印

羊

自

日

115 'C2  
检

起  
ZYI

金  
炉

制

法

器

员

所

剂

动

固

—

—

—

—

—

—

—

—

—

—

—

则

奇  
77

格  
合  
格  
过  
范

(  
(  
减  
02

料  
21

品

批

发

日期  
日期  
人员  
依据

测  
灼

在  
并  
岗  
;  
关  
制

量

3)

测

1.

2.

1.8

核

日期

第

2

月

2

分

检

天

天

犬

海

共

日

22

天

上

2

天

天

天

HNZ



22160  
有效期20

05013  
3月20

电子信  
地址：

报告编号:

Z

THJB2022-1177C1

- 一、效。
- 二、缝章
- 三、
- 四、
- 五、源负
- 六、用作
- 七、内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

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地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

商业推广用途的，本公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

本公司提出书面复

# 明

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发人签字无效。

本公司负责送检样品

用于广告、产品宣传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报告之(以邮戳  
未申请(视为认

托检测

废气

羊、张

HJ2022

点位

气排气

行有效

规定进

培训考

境均符

材均经

照标准

测标准

及编号

废气汞

化度法《

第四版

(2)

气颗粒

耦合等

HJ

气颗粒

耦合等

HJ

气颗粒

耦合等

H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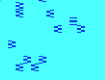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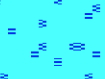
气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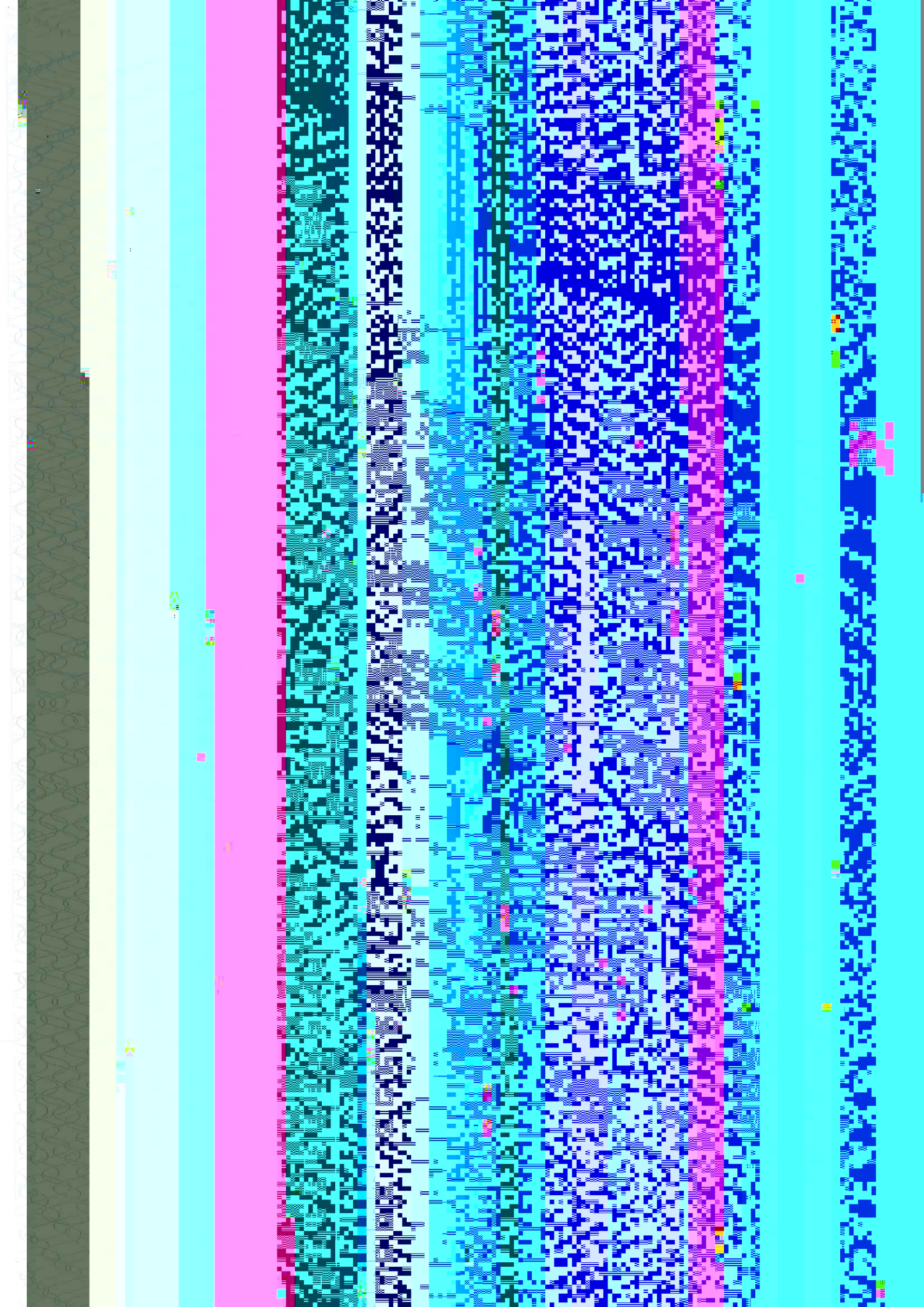
耦合等

HJ

定格  
关收  
买

法作  
化不  
和家  
主中  
中体  
2015  
中体  
3)15  
中体  
2015  
中体  
2015  
中体





井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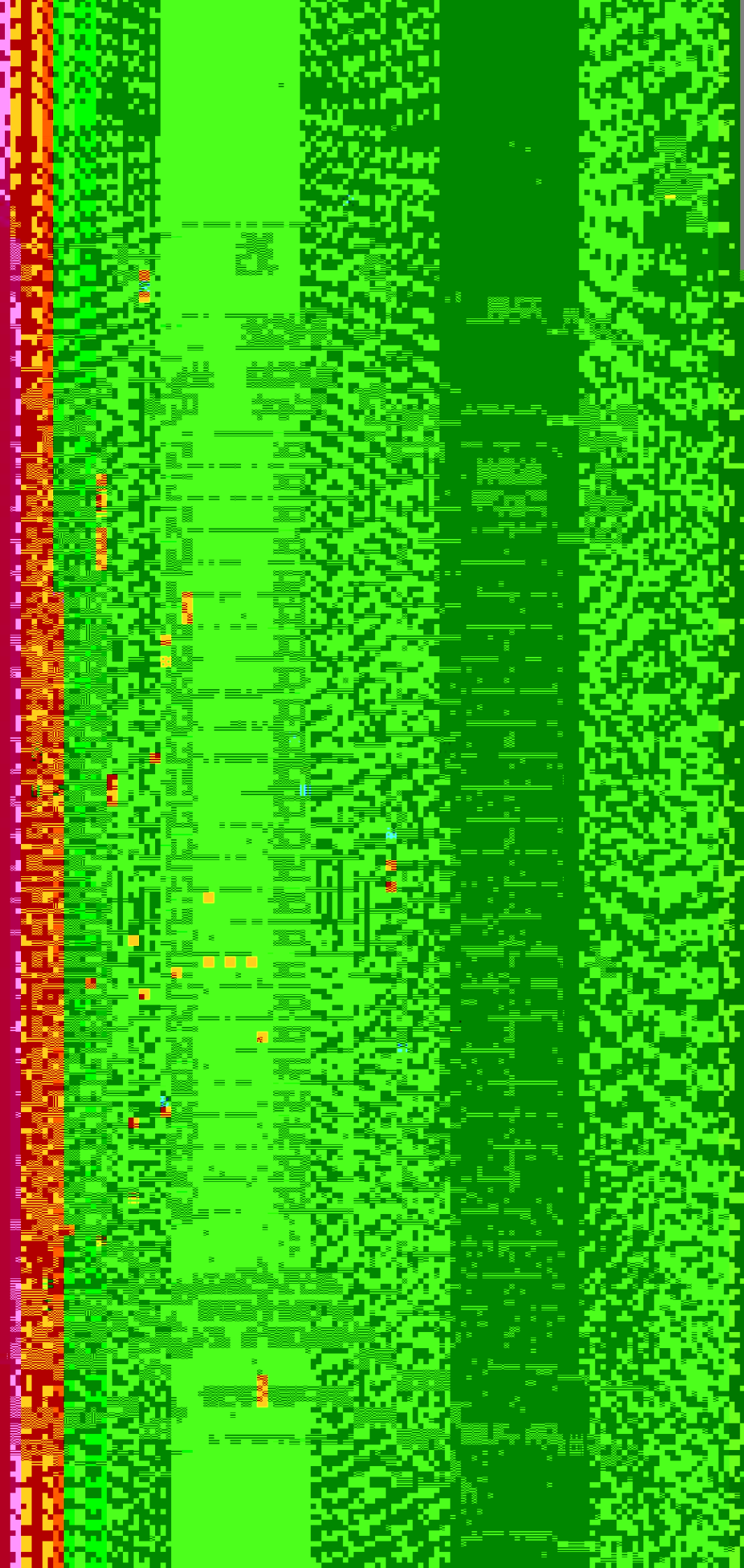
测位

烧皮(排筒)

备注

铍

- 1. "9"
- 2. 排
- 3. "0"
- 计:
- 4. "
- 5. 另



报告编

附表：  
检测点

ZYTL 1132022-11701

检测点

参数表

| 检测项目    | 标准 |
|---------|----|
| 汞       | 6  |
| 镉       | 6  |
| 铜、镍、钴、铅 | 6  |
| 砷       | 6  |
| 苯       | 6  |
| 甲苯      | 6  |
| 二甲苯     | 6  |
| 总烃      | 6  |
| 非甲烷总烃   | 6  |
| 二氧化硫    | 6  |
| 氮氧化物    | 6  |
| 颗粒物     | 6  |

焚烧炉  
气排气

制：  
发：  
姓名：

姓名